

公安队伍建设-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98_9F_E4_c24_19338.htm [复习要点] 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、特点及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纪律与义务的区别与联系 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[要点详解]

一、人民警察义务 1. 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 人民警察义务，是指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。 2. 人民警察义务的特点 (1)义务主体的特定性。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的职务关系而产生的，因而承担和履行义务的主体具有特定性。即人民警察是这些义务的承受主体。 (2)义务具有平等性。人民警察在法律上的义务是平等的，表现在两个方面： 不论其职务高低，资历深浅，警种是否相同，都要履行法律所设定的人民警察义务； 国家公安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及其他机关对人民警察的公务行为实行监督，对任何警务人员的违法行为都要追究法律责任。 (3)人民警察义务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。人民警察的权力、义务来源于国家的任用行为，只有被国家选任为人民警察时，才必须遵守人民警察义务。

二、人民警察的纪律 1. 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 人民警察纪律，是指根据人民警察职业特点而制定的，要求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守的务性行为规范的总称。 2. 人民警察纪律的特点 (1)政治纪律强调一致性。人民警察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，在思想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完全一致。 (2)组织纪律强调服从性。人民警察要服从领导，服从指挥，服从命令。 (3)工作纪

律强调惟实性。警察工作要重视调查研究，实事求是；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；决不主观臆断，偏听偏信；坚决禁止刑讯逼供、打人骂人、滥用警械等。(4)保密纪律强调严肃性。要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，违者受到法律的追究。

3. 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

根据《人民警察法》第22条规定，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：(1)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参加非法组织，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参加罢工；(2)泄露国家秘密、警务工作秘密；(3)弄虚作假，隐瞒案情，包庇、纵容违法犯罪活动；(4)刑讯逼供或者体罚、虐待人犯；(5)非法剥夺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，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、物品、住所或者场所；(6)敲诈勒索或者索取、收受贿赂；(7)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；(8)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；(9)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；(10)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；(11)玩忽职守，不履行法定义务；(12)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。该条明确规定了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纪律，这些纪律涵盖了以下四方面的内容。

(1)政治纪律。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、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范。人民警察政治纪律主要有：不得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、形象和威信的口头或书面言论；不得参加国家明令取缔、禁止以及未依法得到批准的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；不得参加以反对国家为目的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；不得参加罢工。

(2)组织纪律。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。

[识记重点] 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

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